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一

綠營

公式

欽奉

諭旨張掛曉諭冊謄本

奏文譯漢查照同文韻統

回民犯案本內書寫係某處回子

妄行條奏

妄稱密奏

金定中  
卷一  
含糊叅奏

應奏事件謫部示

遲誤

表文

奏本槩用題本

議敘議處分別文武官階列名

公查覈各省督撫年終各項彙奏

特旨交議事件不得歸入彙題

分別單題彙題

本章錯誤

本章貼黃互異

總督

用印錯誤遺漏處分

印信模糊錯誤

禁止空白印信

步軍統領衙門隨圍鈐用

行在兵部印信

停止事件

停止遣本薦官

金匱中州政考 卷十二  
密封事件

請領關防限期

會同具題

暫行代管印信毋庸重複具題

越俎具題

遺失襲官

勅書

案件假手書吏

漏報回任起程日期

違例給牌文

慎重河防

委理河工私回奉

奉元金川天寧輝娘

甄別年老將弁

劃撥禁鯨支鑿

營干總三年甄別

步兵限營督辦

貴州世職考驗甄別

江蘇等省世職考驗甄別

姑娘威武草

浙江省世職考驗甄別

陝甘二省世職考驗甄別

廣西世職考驗甄別

湖廣世職考驗甄別

衛千總俸滿甄別領咨托故耽延斥革

衛千總三年甄別

北河東河千總保送分別營衛

水師員弁保送陞遷考驗技藝

閩浙等省駕送奉天金州天津戰船

保送參將等項候陞人員甄別

解任之員有應革職審訊者卽行提訊

在籍微員咨部斥革

干把等官咨部降革

官員告休

官員銷劄

事故人員不准朦混更名

失報事故

遲報事故官員

總財庫處官員

大罪

人犯不許翫足更名

官銀輸回

通貢本

于時發遣各官庫

官庫發用各項

欽奉

諭旨張掛曉諭

一恭遇

諭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該提督總兵等衙門俱

刊刻謄黃張掛曉諭如不行宣示照經手遺

漏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本章門

一官員將欽奉

上諭及

特旨交辦事件並尋常事件遺失遺漏者均照例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三

處例

載處分則

本章門

各員外郎率

諭擬奏摺

即本章門

因轉與各員

以朕眷愛更惟親信不外宣示照諭年號

卽旨內下宣示中樞取文書轉呈御覽

七恭跋

所注事項

選舉

譯漢查照同文韻統

乾隆五十八年五月內奉

上諭本日刑部具題直隸建昌縣盜犯強刦傷人一案  
內夥犯巴雅爾虎一名閱清書並無錯誤而漢書誤  
作巴眼爾虎是何言耶自屬譯寫之訛巴雅爾虎乃  
蒙古語喜悅之詞今乃以雅作眼實屬不成文理各  
督撫雖不能曉蒙古語義但同文韻統一書久經頒  
發各省通行在案該督撫於此等題奏事件自應詳  
細對音期無錯誤乃該督旣牽引譯寫而刑部亦不

加改正遽行照繕具題俱屬疎忽著通諭滿洲蒙古  
交涉事件各將軍督撫嗣後於對音人名地名務宜  
查照韻統譯寫毋得似此舛訛致成笑話欽此

回民犯案本內書寫係某處回子

嘉慶二十年六月內奉

上諭吏部具題據熱河都統咨議處前任建昌縣知縣廣慶於所屬地方賊人拒捕搶去馬匹等物一案本內因賊犯係屬回民書寫回賊字樣太不成話各省辦理搶劫之案如賊犯係屬回民祇須於案供內敘明賊犯某人係某處回子何得捏寫回賊二字致乖文義著通行飭禁吏部據咨具題未經更正著傳旨申飭其原文率行書寫職名著查明交部察議欽此

庚午暮春

壬辰夏月

癸卯歲次癸卯年夏月

丁卯歲次癸卯年夏月

戊辰歲次癸卯年夏月

己巳歲次癸卯年夏月

庚午

庚午歲次癸卯年夏月

妄行條奏

雍正九年九月內奉

上諭前經署江西巡撫張坦麟條奏請將南昌府新建縣之吳城鎮改隸南康府星子縣管轄經部議准行在案今據本地士民連名具呈均稱未便從前張坦麟冒昧陳奏妄事紛更甚屬不合常見督撫提鎮等於蒞任之初或輕聽人言或自憑臆見率爾具奏更改舊章而不計其事之永遠可行與否及至再經條奏仍復成規已多費曲折地方官民未必不受更張

之擾累嗣後文武官員等倘有將地方不可施行之事妄行條奏舉行經後人復請更改者將原奏之人交部議處倘原奏本是而後人妄行指摘或有意翻案者經朕察出亦必從重處分將此永著爲例欽此

議處例載處分則例本章門

議處例載處分則例本章門